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附表一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6.5	16.5 ≤ BMI < 17	17 ≤ BMI ≤ 31	31 < BMI ≤ 31.5	31.5 < BMI		
195		62.5 以下	62.6~64.4	64.5~118.0	118.1~119.9	120.0 以上		195
194		61.9 以下	62.0~63.7	63.8~116.8	116.9~118.7	118.8 以上		194
193		61.2 以下	61.3~63.1	63.2~115.6	115.7~117.5	117.6 以上		193
192		60.6 以下	60.7~62.4	62.5~114.4	114.5~116.3	116.4 以上		192
191		60.0 以下	60.1~61.8	61.9~113.2	113.3~115.0	115.1 以上		191
190		59.3 以下	59.4~61.1	61.2~112.0	112.1~113.8	113.9 以上		190
189		58.7 以下	58.8~60.5	60.6~110.9	111.0~112.6	112.7 以上		189
188		58.1 以下	58.2~59.9	60.0~109.7	109.8~111.5	111.6 以上		188
187		57.5 以下	57.6~59.2	59.3~108.5	108.6~110.3	110.4 以上		187
186		56.9 以下	57.0~58.6	58.7~107.4	107.5~109.1	109.2 以上		186
185		56.3 以下	56.4~58.0	58.1~106.2	106.3~107.9	108.0 以上		185
184		55.6 以下	55.7~57.3	57.4~105.1	105.2~106.8	106.9 以上		184
183		55.0 以下	55.1~56.7	56.8~103.9	104.0~105.6	105.7 以上		183
182		54.4 以下	54.5~56.1	56.2~102.8	102.9~104.5	104.6 以上		182
181		53.8 以下	53.9~55.5	55.6~101.7	101.8~103.3	103.4 以上		181
180		53.2 以下	53.3~54.9	55.0~100.6	100.7~102.2	102.3 以上		180
179		52.7 以下	52.8~54.3	54.4~99.4	99.5~101.0	101.1 以上		179
178		52.1 以下	52.2~53.7	53.8~98.3	98.4~99.9	100.0 以上		178
177		51.5 以下	51.6~53.1	53.2~97.2	97.3~98.8	98.9 以上		177
176		50.9 以下	51.0~52.5	52.6~96.1	96.2~97.7	97.8 以上		176
175		50.3 以下	50.4~51.9	52.0~95.0	95.1~96.6	96.7 以上		175
174		49.8 以下	49.9~51.3	51.4~94.0	94.1~95.5	95.6 以上		174
173		49.2 以下	49.3~50.7	50.8~92.9	93.0~94.4	94.5 以上		173
172		48.6 以下	48.7~50.1	50.2~91.8	91.9~93.3	93.4 以上		172
171		48.1 以下	48.2~49.5	49.6~90.7	90.8~92.2	92.3 以上		171
170		47.5 以下	47.6~48.9	49.0~89.7	89.8~91.1	91.2 以上		170
169		46.9 以下	47.0~48.4	48.5~88.6	88.7~90.1	90.2 以上		169
168		46.4 以下	46.5~47.8	47.9~87.6	87.7~89.0	89.1 以上		168
167		45.8 以下	45.9~47.2	47.3~86.5	86.6~87.9	88.0 以上		167
166		45.3 以下	45.4~46.7	46.8~85.5	85.6~86.9	87.0 以上		166
165		44.7 以下	44.8~46.1	46.2~84.5	84.6~85.8	85.9 以上		165
164		44.2 以下	44.3~45.5	45.6~83.5	83.6~84.8	84.9 以上		164
163		43.7 以下	43.8~45.0	45.1~82.4	82.5~83.8	83.9 以上		163
162		43.1 以下	43.2~44.4	44.5~81.4	81.5~82.7	82.8 以上		162
161		42.6 以下	42.7~43.9	44.0~80.4	80.5~81.7	81.8 以上		161
160		42.1 以下	42.2~43.3	43.4~79.4	79.5~80.7	80.8 以上		160
159		41.5 以下	41.6~42.8	42.9~78.4	78.5~79.7	79.8 以上		159
158		41.0 以下	41.1~42.3	42.4~77.5	77.6~78.7	78.8 以上		158

-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7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

附表二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關節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常備役體位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前傾三十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免役體位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常備役體位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六十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未達四十度者。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髖關節	膝關節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4.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未達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髖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6, 圖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踝關節	指關節
常備役體位	優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手拇指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兩個以下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替代役體位	蹠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或背曲零度以上，未達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三個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手拇指腕掌、掌指、指間三個關節有二個以上強直或強屈者。 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四個以上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